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1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58）。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京源科技提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提议日，京源科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29,93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持股比例超过 3%。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京源科技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 1-3 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4 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源科技提出的临时提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8:30—11:30,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邮编：430021

联系电话（传真）：027—83320271

联系人：陈文雯、朱玥雯

5. 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2023 年    月    日

